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10.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機制，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動，實施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
- 三、各院、系、所、學程（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應依本要點**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各開課單位特色及整體目標自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劃要點須包含：
 - （一）學生實習目標。
 - （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實習前開課單位應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製作評估紀錄。
 -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課程共分為寒、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規劃內容包括：
 1. 每 1 學分不低於 72 小時。
 2. 實習一天至多以 8 小時計算，除實際工時外，如交通時間、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
 3. 實習總學分數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訂定，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四）各開課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1. 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薪資待遇（或獎助學金）、實習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
 2. 實習機構應與成立僱傭關係之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 （五）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實地輔導訪視機制：專責教師應於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 1 次，學期實習至少 2 次，並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海外實習除外。
 -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
 - （七）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開課單位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 四、各開課單位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學生、廠商、專責教師應至「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橋接平台」（以下簡稱實習平台）以五階段方式作業：
 - （一）審核：廠商填具「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申請登入實習平台，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學校定位發展特色、歷年產學合作狀況（無則免）及合法設立登記證明等審定資格後，雙方簽訂「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即刊登廠商實習職缺至本實習平台。
 - （二）申請：學生上傳「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至實習平台後，始得申請實習職

缺。

(三)通知：廠商透過實習平台媒合，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各開課單位檢核學生在校成績，經評估後通知申請實習結果。

(四)實習：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相關作業包括：

1. 專責教師透過實習平台進行學生輔導，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並進行作業評分、廠商溝通、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
2. 學生透過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每週工作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核給期末成績。
3. 實習機構主管至實習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核給期末成績。

各開課單位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五)回饋：學生、廠商與專責教師至實習平台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以進行追蹤回饋。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至實習平台學生申訴專區進行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

五、各開課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實習過程權益受損時之申訴管道。

六、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